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玉晴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113年度基簡字第68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8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江玉晴緩刑貳年。

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被告江玉晴於上訴狀、陳報狀及審理時表明：請求能有賠償店家和解的機會，目前已與店家和解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希望能減低2個月6萬元之罰金、緩起訴或緩刑之機會（見本院二審卷第7頁、第31頁及第70頁）等語，即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關於犯罪事實部分則非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判之範圍，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均逕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失業情緒低落，始為本案犯行，深感後悔，然店家不願和解，因此提起上訴，目前已與告訴人謝詩妮和解並履行賠償，希望能減低2個月6萬元之罰金或

01 緩刑之機會等語。

02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4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5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6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7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9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10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
11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濫用權限
12 之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恣意竊取
13 他人財物，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兼衡
1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竊得財物之價值、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
17 定，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
18 1日之折算標準，是認原審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已說明其
19 理由，且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於法並無不合，難認有何裁
20 量權濫用、違反刑事處罰原則之處，是原審所量定之刑，尚
21 屬妥適，從而，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固
22 於上訴後與告訴人和解，然此係原審判決後發生之事實，尚
23 不能憑此即認定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惟上開情狀本院
24 將於後述緩刑宣告部分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2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二審卷第15頁至第
27 19頁），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院二審審理期間與告
28 訴人和解並履行賠償1萬5千元，經告訴人表示同意原諒被
29 告、同意給予緩刑等語，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
30 1紙（見本院二審卷第33頁及第35頁），本院衡酌上情，認
31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1 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2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期被告確實記
03 取教訓、改過竊盜慣行，如再蹈法網並符合刑法第75條及第
04 75條之1之規定，檢察官可依法聲請撤銷緩刑，特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11 法官 李 岳
12 法官 陸怡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宜亭

17 【附件】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基簡字第683號

20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江玉晴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3 偵字第2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江玉晴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26 元折算1日。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29 附件）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江玉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曾數次因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及職權不起訴之素行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竊得之財物
05 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被告竊得之商品雖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業經被害人領
08 回，有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故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併予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連珮涵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870號

05 被 告 江玉晴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江玉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3月3日16時51
10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光南大批發」基隆店
11 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232元之商品「來一客
12 杯麵」1碗、「銳利廚房剪」1把、金沙巧克力1條及精梳棉
13 毛巾1條得手，並藏置於隨身攜帶之藍色提包內，未經結帳
14 逕自離去，嗣經該店店員通報主管謝詩妮追出攔下江玉晴並
15 報警當場查獲。

16 二、案經謝詩妮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玉晴坦承在卷，核與告訴人謝詩
19 妮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擷圖、遭竊商品照片及贓物
20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致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周啟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9 書 記 官 魯婷芳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